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2026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認購最多46,5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9.5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折讓約0.5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9,31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8,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8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新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6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所收取總代價7.0%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6,56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9.50%；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港元折讓約0.50%。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9,31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前)成功配售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並許可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iv)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就許可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就各情況而言，承配人須遵守及滿足所有相關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獲免除其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為止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的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的情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長達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有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股份的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及(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支付通過付現開支及配售代理所收開支而收到的總金額則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6,56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金融業務、汽車業務及企業顧問服務業務。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預期將約為9,31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8,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86港元。本集團擬動用(i)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擴充本集團金融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3,46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擴充本集團附屬公司納瓦爾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服務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十二個月的薪金及津貼)；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a)六個月薪金及津貼約1,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以及六個月日常開支約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在擴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同時籌集資金的机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638,400	1.28	3,638,400	1.10
—承配人	—	—	46,560,000	14.05
—其他公眾股東	<u>281,163,278</u>	<u>98.72</u>	<u>281,163,278</u>	<u>84.85</u>
總計	<u><u>284,801,678</u></u>	<u><u>100.00</u></u>	<u><u>331,361,678</u></u>	<u><u>100.00</u></u>

附註：

-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王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之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16日及 2025年9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46,566,946股 股份	約9,310,000港元	約8,610,000港元	(i) 50%用於本集團企 業顧問業務營運及 擴張所需的一般資 金； (ii) 20%用於本集團金 融業務營運及擴張 所需的一般資金； (iii) 30%用於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於2026年6月 30日悉數 使用 於2026年6月 30日悉數 使用 於2026年6月 30日悉數 使用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6,5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46,56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